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董事会作出的此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罗姣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罗姣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罗姣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独立董事：

丑建忠 任德盛 赵晋琳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4 日